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08〕78号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台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三台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三台县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台县委、三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委发〔2008〕19号）精神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要求，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三台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一、主要职责

县粮食局是主管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行政管理、粮食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业指导和中央及地方储备粮管理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负责审核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定期进行核查。

（三）检查督促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定期如实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库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完善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提供粮食信息服务。

（四）对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粮食应急体系，确保粮食安全。

（六）负责中央、省、市三级在我县储备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安全管理，加速地方粮油储备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储备粮管理的计划，对储备粮油收购、储存、轮换、抛售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村储粮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储备粮油的出入库管理和调入调出我县的粮油的调拨、运输、结算管理。

（七）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我县优质商品粮油的开发，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加快粮油产业化基地建设，指导、督促各粮食购销企业做好“订单”收购工作。

（八）负责对全县国有购销和加工企业的经营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安排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粮油仓库、罐等危房改造、维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油仓储设施的报废、占用、拆迁的审核上报；负责对国有粮食企业发生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

实施中央、省属储备粮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九）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财务管理，确保全县粮食系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组织实施粮食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财务核算和内部审计工作。

（十）对全县粮食行业实行业管理；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科技进步工作，协调科技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一）负责制订粮食系统人才发展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工资分配和职工社会保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粮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聘、考核、晋升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粮食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负责做好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县粮食系统安全保卫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信访、保密和计划生育工作；做好粮食系统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粮经学会、粮食行业协会等群团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调整及职责

根据上述职责，县粮食局设 4 个职能股室。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公文的审核、收发工作；承办

文秘、政务信息、新闻宣传、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信访、目标管理和提案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政务督办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创建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和财产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对口扶贫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指导下属单位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工作；制订全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工教育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检查下属单位的统战、双拥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下属单位技术职称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全系统人员工资、干部统计工作；负责指导下属单位的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调控仓储股

协助局领导制定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方案，及确保粮食安全的中长期规划及应急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检查指导全县优质粮油开发基地建设和粮油产业化工作；实施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粮办工业、多种经营及科技进步工作；制定安排全县退耕还林、水库移民、灾区缺粮人口、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队粮油供应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计划以及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计划，并负责组

织实施与检查监督；负责对国有粮食购销和加工企业的经营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国家和省、市、县储备粮及商品粮的储备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储备粮的收购、轮换、抛售计划；负责全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的报废、占用、拆迁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外粮油余缺调剂和商品交易活动；汇总编制全县粮食仓储设施报表；指导全县农村储粮保管工作；负责粮食行业协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法规监督股（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对国家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管理全县社会粮食流通，抓好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处罚违反粮食流通法规、政策的行为；负责对国有粮食企业发生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全县粮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以及大要案件的评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管理工作；负责粮食质量管理，依据粮食质量和卫生标准，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质量、食品安全以及原粮卫生，监管陈化粮处理，组织查处粮油食品重大安全事故，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签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以及对其准入资格和证书进行定期核查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普法、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检查全系统安全生产及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会统审计股

指导并检查监督全县国有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

作；汇总编制全县国有粮食企业财务收支、信贷计划、会计预算资料和财务报表，搞好财务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信贷资金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的管理；负责相关政策性资金补贴的管理、拨付和结算工作，监督检查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指导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和企业管理工作；承办县局机关行政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国有粮食企业、非国有粮食经营者以及粮油工业统计工作，按规定编制统计报表；监督检查全县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完善社会粮食流通统计体系；督促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定期如实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销售、库存数量报表，并依法进行检查；负责收集、整理、测报县内外粮食资源总量、消费总量和供求平衡情况，分析预测粮油市场形势，掌握粮食价格变化和粮食市场动态走势，及时提供前瞻性的粮食主流信息，为政府宏观调控、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协调行业社团管理，定期发布粮食市场信息，为社会提供粮食信息服务；汇总编制全县社会粮食商品流通统计报表；负责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工作；负责粮经学会日常工作；承担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党委书记及纪委书记按县委规定配备；中层干部职数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四、局属事业单位

三台县粮油检验中心，编制 12 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全额）。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群团。
